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800 万美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日常经营发生的业务往来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本次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业务往来对象协商确定，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90 万元，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设备；租赁；提供制造服务、劳务、销售产品等。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宗良、Foster Chiang、刘世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含新增及正在履行中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以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汇（含新增、续期及正在生效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基于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 ITH Corporation 股份，本次减持与前次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 400 万股，占 ITH Corporation 当前总股本的 0.81%，减持价格以交易时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和前次交易产生的利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 611,973 份股票期权。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登记完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273,247 股。

综上，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71,777,677 元增加至 174,662,897 元，总股本由 171,777,677 股增加至 174,662,897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8）。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